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潼南区融媒体中心 主办 出版

潼南日报

TONGNAN DAILY



潼南微发布



潼南手机台



新潼南客户端

数字报: http://tnb.cqtn.com

潼南网: http://www.cqtn.com

2021年1月4日

星期一

农历庚子年十一月廿一

总第2558期

今日4版

新闻热线: 61268827

迈好第一步 见到新气象

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传达贯彻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我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

曾菁华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靖)日前,区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全市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议精神,审议《潼南区禁渔区设立方案》和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方案及领导小组设立方案。区委书记曾菁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安疆,区委副书记江志斌,区委常委出席,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区政府负责同志列席。

会议指出,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了今年经济工作,科学分析了当前经济形势,明确了明年全市经济工作的

重点任务,指明了工作着力点。这次会议对于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真抓实干,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作出的各项部署,紧扣中央精神,紧贴重庆实际,明晰了重庆未来发展方向,让我们对迎难而上实现更高目标充满信心。全区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发展思路不动摇,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补短板锻长板,精准施策,合力攻坚,全力确保“十

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实施长江流域禁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亲自部署的大事要事,对于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全区上下要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全区工作安排,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围绕“四清四无”工作目标,持续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坚决打赢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持久战。要紧盯目标任务,突出关键环节,落实工作举措,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挂图作战、打表推进,确保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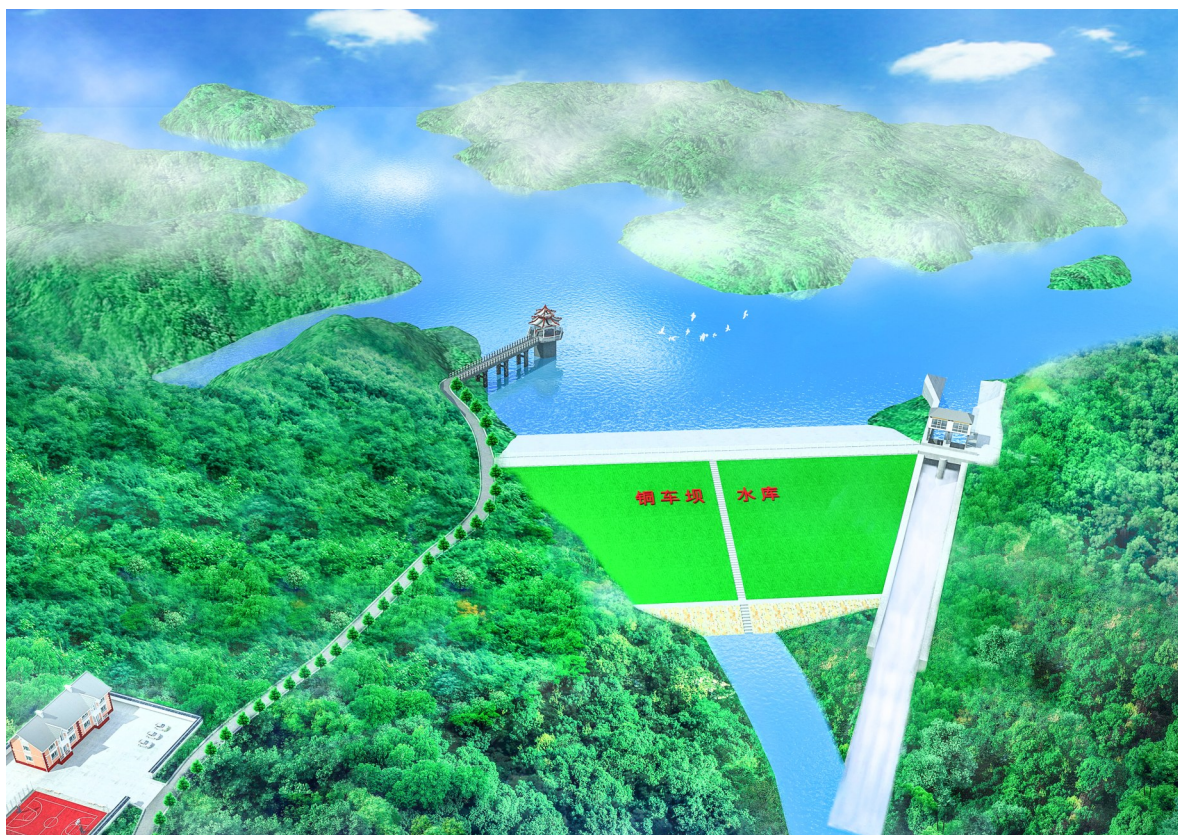
高质量完成全区16条区级以上天然河流和1条人工运河禁渔任务。要加大宣传力度,让人民群众知晓长江流域禁捕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要求,营造共同维护长江流域禁捕管理秩序的社会氛围。要抓住重点,对钓鱼爱好者、老干部等重点人群做好政策解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头率先执行,形成良好示范效应。要把保障退捕渔民生计摆在第一位,切实做好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和就业培训,确保退捕渔民上岸有出路、就业有门路、生活有保障。要加大护渔力度,选聘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精干人员,建立健全培训、监管、考评等规章制度, (紧转2版)

铜车坝水库初步设计 获市水利局批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唐茂涵)日前,区水利局传来好消息,我区又一水利重点工程——铜车坝水库初步设计获市水利局批复,标志着该工程将正式全面开工建设。

据了解,铜车坝水库是水利部重点水源工程,位于卧佛镇河口村,坝址距潼南城区40公里,项目批复投资121375万元,批复施工总工期为31个月,是一座以场镇供水、农业灌溉为主,兼有农村人畜饮水提档升级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工程。该工程建成后总库容将达1137.2万立方米,年均供水量可达792万立方米,可解决卧佛镇、小渡镇3.2万场镇人口供水,复兴河沿线2.1万亩耕地灌溉用水及1.5万农村人口饮水问题,对促进本地区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

► 铜车坝水库效果图。



迈向更加美好的2021

——新年献词

律回春渐,新元肇启。2020年与我们挥手告别,历史镌刻的坐标指向2021年。回首过去,我们砥砺前行;展望未来,我们步伐坚定。

2020年是注定被铭记的一年。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党中央、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加快建设“两城”“两都”“两区”“两基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为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这一年,我们同心协力战疫情、抗洪灾。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区委、区政府团结带领103万潼南人民,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超前谋划、果敢出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面对涪江流域“8·12”“8·16”两次过境洪灾,全区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实现“不死1人、不淹1车”目标。做

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由负转正加快恢复性增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大考面前交出了合格答卷。

这一年,我们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就业扶贫全面发力,脱贫攻坚胜利收官。全面落实河长制、库长制、林长制,持续开展生活、交通污染防治和工业废气深度治理,推进涪江两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环境治理,发展深植绿色基因,蓝天映衬人民幸福。积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平安潼南建设成效明显,高质量发展势头强劲,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这一年,我们唱好双城记、融入经济圈。立足主城区市区桥头堡定位,发挥川渝毗邻地区联动作用,打破行政区划藩篱,与遂宁市签署《推动遂宁潼南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获批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共同构建“双中心、三走廊、一园区”空间形态。开通首条跨省城际公交,携手打造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动公共服务一体化, (紧转2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朱杨)2020年12月31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安疆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部分居民小区、建筑工地和公共场所,督导检查公共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盯重点场所、行业领域,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全区总体形势持续平稳。区领导曾荣、何礼兵、李强一同督导检查。

在加新·新华花园住宅小区,区领导进楼栋、上楼顶,检查消防设施配备、公共通道管理、消防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与物管公司相关负责人、小区居民交流,询问消防安全问题整治以及近期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要求相关部门持续抓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源头管控,切实解决消防管道无水、乱占楼道空间、挤占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缺失等问题;物管企业要与小区居民相互监督、相互配合,落实好各项公共安全管理规定,加强日常巡查巡查,强化宣传教育培训,规范日常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杜绝安全隐患,共同守护好安全和谐的幸福家园。

区领导来到子同街二期建筑施工现场,听取项目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汇报,详细询问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疫情防控等情况,认真察看重点部位安全防护、警示标牌设置、建筑材料堆放、施工人员安全佩戴情况等。区领导指出,冬季气候寒冷干燥,施工环境相对较差,项目单位和施工、监理企业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强化现场管理,重点围绕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工程调度等,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建设人员安全、疫情防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同时按节点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紧转3版)

周德劭调研区检察院工作 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锦)近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德劭带领调研组一行到区检察院调研工作,专题听取区检察院2020年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鸿、陈默参加。

调研座谈会上,区检察院检察长刘瑜就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及2021年工作打算作了汇报,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成员就如何进一步推进检察工作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周德劭对区检察院今年以来所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检察工作亮点多特色明,检察队伍敢担当有作为。他指出,2020年,区检察院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工作总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平安潼南建设、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等方面作出了应有贡献。

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周德劭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指出区检察院要继续认真履行好各项检察职责,以更实举措谋划和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持续提升检察监督质效;要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围绕服务民营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拓展办案范围,切实把公益诉讼推深做实、扩面提质;要联合区教委、团区委和区妇联,建好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彰显未检工作法治关爱,要加强自身建设,坚定不移不移从严治检,深化检务公开,提升检察工作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讲好潼南检察故事,展现新时代检察工作新气象新作为。

区政协十届五十七次主席会议召开

张彬主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印 吴鑫豪)近日,区政协十届五十七次主席会议在区政协四楼会议室召开,区政协主席张彬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中央、市委、区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听取了财税和经济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区政协第十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区政协机关相关管理办法、召开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区政协十届二十一次常委会会议方案(审议稿)等。

张彬指出,大力招商引资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要求。他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坚定信心,抢抓机遇,顺势而为,持续巩固扩大战果,全面提升招商引资成效,夯实责任,集中力量,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要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全力细化举措、充实项目,稳增长、保态势,增强我区经济实力,为潼南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区政协副主席黎明顺、杨中富、陈开中、向明、谭红雁,秘书长李学兵出席会议。

导
读

◀ 2版刊登 ▶

我区全面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

◀ 3版刊登 ▶

逛庙会 迎新年

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 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

我区持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宣讲

学深悟透全会精神 凝心聚力再谱新篇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郑三清 刘锦通讯员 颜雪萍）连日来，我区持续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宣讲。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于贵生，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何礼兵分别走进基层联系点、相关单位，与党员干部、企业员工面对面交流，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家表示，宣讲站位高、接地气，既以国际国内视野分析当前的形势，又立足改革发展实际进行阐述，有助于更好地深入理解、准确把握、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凝聚人心、砥砺前行，谱写高质量发展新

篇章。于贵生到古溪镇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他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对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释宣讲，深刻阐明了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意义、有利条件、重要特征，对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了深入解读。于贵生强调，要结合工作实际，抓紧修改完善我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做好各镇街部门、各领域

规划编制工作，切实抓好事项化、项目化、清单化落实，确保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在潼南大地上。要增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主动性、自觉性、坚定性，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学以致用，确保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取得实效。何礼兵到小渡镇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何礼兵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的历史背景、重大意义，从把握新发展阶段，准确领会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深刻

认识构建发展新格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市委五届九次全会主要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部署等七个方面进行了深刻、系统、全面的阐述和分析，并从如何抓好农业农村工作，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机衔接，提出了要求。何礼兵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消化好、谋划好、落实好全会精神，加强农业农村工作，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实际工作的不竭动力，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做细。

桂林街道人大工委组织辖区代表开展集中视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唐芪涵 通讯员 盛静）近日，桂林街道人大工委组织辖区部分区人大代表前往九龙山森林公园、音乐百花园、桂林蔬菜基地，对辖区工程建设、蔬菜基地灾后恢复重建情况

开展视察。座谈会上，代表们集中听取了《关于“8·12”、“8·16”抗洪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强城区物业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对街道推进公园建设、灾后恢

复重建、加强物业管理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切实加强小区物业管理、有力有序推进工程建设、合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科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们一致表示，将进一步深入辖区搞好走访和调研，了解掌握更多情况，提炼整理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将群众的心声及时转达相关部门，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

我区全面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罗列 关羽）12月31日上午，我区全面启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活动，在潼南涪江国家湿地公园举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促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副区长曾伟参加。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全面启动活动在湖北省武汉市设主会场，在包括重庆在内的沿江13个省市设分会场，同步举行活动。潼南分会场活动现场接到指令后，宣布潼南区内长江流域天然河流重点水域历时十年的全面禁捕正式启动。



“我区将十六条区级河流及三块石人工运河设为禁渔区，从2021年1月1日0时起实施‘十年禁渔’，在禁渔区内从事非法捕捞和垂钓活动，销售在禁捕范围和禁捕时间内捕获的渔获物，将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从严从重打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梁仁才介绍说。随后，我区与全市同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组成的执法船队分成两组鸣笛出发开展巡江。巡江以涪江国家湿地公园为基点，4艘执法船两艘一组，从上至下，开展水上执法检查。同时由区公安局、区市

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组成的执法车队来到滨江路名人酒楼、江北莲花农贸市场等涉渔餐饮场所、产品批发市场及部分渔具市场开展陆上检查。“作为餐饮经营者，名人酒楼郑重承诺，不采购不加工来自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渔获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品证的水产品，不以野生鱼为噱头进行宣传。”潼南名人酒楼店长潘晓芳说。“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帮助下，我们实现了稳定就业，也会遵守国家‘十年禁渔’的相关规定，不非法捕捞，做一名合格的市民。”退捕渔民周毅表示会坚决拥护国家政策。

据了解，我区坚持“应禁全禁、应退全退”的工作原则，通过就业保障、社保支持、低保兜底保障等政策，围绕“退、补、转、养、医、住”等关键环节，妥善解决渔民上岸生计问题，完成了全区渔船退捕、渔民上岸工作，确保退捕渔民“上得岸、稳得住、能致富”。同时，将加大打击非法捕捞、非法交易行为的力度，做好退捕渔民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扛起“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为落实好长江“十年禁渔”目标任务，共抓长江大保护，提供坚强保障。

传达贯彻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我区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

（紧接1版）定期严格逗硬考核，人员据实动态调整，提高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要加大打击力度，集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重拳打击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涉渔餐饮场所，清缴销毁非法渔具，坚决杜绝非法捕捞。要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强化典型案例正面宣传，着力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氛围。

会议指出，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是筑牢党的执政基础，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村（社区）“两委”换届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重要精神，统筹谋划“两委”人选，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任务。要加强领导，区委成立以区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换届工作领导

小组，在市委第六巡回督查组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扎实开展相关工作。要精心组织、周密筹备，压实镇街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选举风清气正。要积极稳妥推进，引导干部正确面对进退留转，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处理好群众上访和问题线索反映。要着力优化人员结构，拓展来源渠道，注重选拔有理想、有文化、有朝气的优秀青年进入村（社区）“两

委”班子，力争实现年龄、学历“一降一升”，提升基层组织政治力和组织力。会议还传达贯彻了全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更加完备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重点改革措施〉的通知》精神，听取了全区2020年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和2021年主要预期目标情况汇报。

迈向更加美好的2021

（紧接1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首批重大项目涪江双江航电枢纽开工建设……潼南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主动作为走在前列。这一年，我们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期盼已久的潼南高速正式贯通，潼南综合换乘枢纽投用，蔬菜公园、大佛寺佛缘公园开门迎

客，音乐百花园、九龙山公园加快推进，城市面貌镇发生根本性变化。补教育“短板”、创建“三甲”医院、优化城区公交、整治人居环境、完善城乡设施，民生事业协调推进，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成绩鼓舞人心，美好愿景催人奋进。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一年。我们

要始终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确保潼南各项事业

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时间新故相推，奋斗赢得未来。新的一年，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用实干托起稳稳的幸福，用实干推动潼南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祝愿伟大祖国繁荣昌盛！祝愿全区人民幸福安康！

曾荣在全区安全工作部署会上指出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营造安全生产环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赵晨城）近日，全区安全工作部署会在区行政中心礼堂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曾荣，副区长李强，各镇街、部门及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今冬明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开展情况、高层建筑专项整治及消防通道专项整治情况。会议指出，“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防止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防止发生有较大影响的意外事故，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扎实做好当前“两节”“两会”重要时段安全工作。会议强调，安全生产和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紧密联系，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政治站位。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今冬明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和高层建筑、消防通道等重点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社会宣传，加强研究部署，落细落实管控责任，做到隐患排查要细、整治要实。各级各部门要有力有效的把安全事故防范到位，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江光伟来潼调研时表示 关爱儿童成长 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夏培植 刘莉）近日，团市委副书记、市少工委主任江光伟一行深入别口镇，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报告等方式，督访该镇校园及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教育，并走访慰问留守儿童，送上新年祝福及慰问品。调研中，江光伟一行在别口镇小学校观看了消防逃生技能培训，详细地询问学校消防安全实际情况，对学校开展的消防逃生技能培训课程予以高度评价，鼓励学校要持续加强学生消防安全意识培训，让学生们懂消防，会消防。江光伟说，急救是非常重要的—门技能，要高度重视生命健康教育，通过教学、培训让学生们掌握急救知识，从中受益，进一步实现全校学生救护培训全覆盖。随后，江光伟一行还详细了解莎姐送法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察看了少先队活动室建设情况。江光伟一行还对该校留守儿童、贫困学生进行慰问，详细了解孩子们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发放了书包、手表、玩偶等慰问品，勉励他们要努力学习，强健体魄。学生们纷纷表示，一定会认真学习，不断进步，不辜负叔叔阿姨们的期望，长大后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我区组织参加市人大新闻舆论骨干培训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锦）近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2020年全市人大新闻舆论骨干网上培训会，区人大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及区监委、区政府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融媒体中心相关人员在潼南分会场（区委党校）参加培训。据介绍，此次培训主题为：聚焦媒体融合深度发展，打造重庆人大全媒体人才方阵。培训旨在强化全市人大新闻舆论骨干全媒体理念和技能，总结2020年人大宣传工作，探讨谋划明年工作，打造全市人大新闻舆论骨干过硬队伍，加快构建人大全媒体传播体系，进一步提高全市人大新闻舆论工作能力和水平。培训邀请市委宣传部、新华社重庆分社、重庆日报等单位资深新闻工作者，围绕如何推出融媒体新闻、如何捕捉人大宣传新闻点、如何策划人代会新闻报道等进行了培训。与会人员表示，这次的培训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践性，专家讲解十分精彩，受益匪浅。会上还发布了2020年重庆人大新闻奖和第30届中国人大新闻奖评选结果，播放了获奖主题视频短片。

西南政法大学来潼调研 媒体融合发展情况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锦）近日，西南政法大学国家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彭泽明一行来潼，就区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运行机制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一行首先前往潼南传媒艺术中心、“潼掌柜”消费扶贫线下体验中心，调研区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媒体+服务”运营模式开展情况。在实地参观和听取介绍后，调研组对我区“媒体+服务”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表示肯定，认为潼南紧扣文化大市场 and 电商新平台，依托全媒体发展矩阵，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在区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调研组参观了文化风采展示馆、采编中心等区域，详细了解了组建进程、单位性质、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等情况。座谈会上，区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围绕采编体系、“媒体+服务”运营模式、深度服务群众等亮点工作，向调研组成员进行了深入介绍。调研组表示，潼南媒体融合发展做到了真重视、真改革、真融合，符合媒体发展规律，区传媒集团运营管理机制体现了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当日，双方还就区（县）融媒体中心运行机制建设中的创新举措等问题展开交流探讨。

2021 逛庙会 迎新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关羽 张峻豪)新年伊始,“潼心同德,福又平安”为主题的潼南首届迎春庙会在大佛寺开门迎客,吸引了众多市民和游客前来观光游玩。

记者在庙会现场看到,各类花灯布陈在景区内的湖渠、岸边、树上、栏杆,触目所及绚丽璀璨,节日氛围浓厚。灯会还采用国内顶尖激光、LED光、3D投影技术,营造出“海底世界”“地板钢琴”“击鼓传光”“时光隧道”等网红打卡地,为广大市民游客带来一场艺术与色彩、传统与创新完美融合的视听盛宴。

“花灯好看,东西好吃,传统文化与当代艺术的融合也很有意义,希望以后庙会可以一直办下去。”市民石女士开心的说。市民游客赏花灯、品美食、逛庙会,以这样热闹喜庆的形式喜迎新年的到来。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不时传

来欢笑声和叫卖声,好不热闹,水上打铁花、踩高跷等非遗表演引来尖叫连连。在传统花灯前老人们露出欣喜的笑容;在互动区域,时不时传来孩子们的欢声笑语。

本届迎春庙会以传统自贡灯为主,加入当代最受欢迎的沉浸式现代灯。庙会造型以“中国梦·战胜疫情”为主题,力求打破传统的设计理念,展现灯组的艺术品质,营造一场“精、奇、巧、特、新”的视觉盛宴。市民们不出重庆就能欣赏到璀璨绚丽的自贡灯会,享受一个年味十足的新春佳节。

此次庙会将从元旦一直持续到正月十五元宵节,共计长达57天。庙会期间,不止有漂亮的灯饰艺术可观赏互动,还可以欣赏到水上打铁花、踩高跷等非遗表演和民间艺术,品尝太安鱼、双江白酥鱼、双江陈凉粉、柏梓鲮鱼面、双江头刀菜、檬子豆腐、花岩小煎野山鸡等不可错过的美食,让您一品舌尖上的“潼南新年”。



游客在庙会上自拍留影。

辞旧迎新庆元旦

缤纷精彩的文艺汇演、充满欢乐的游园活动……元旦节来临之际,我区各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庆元旦,迎新年”活动,处处洋溢着节日的欢乐热闹气氛。



区实验幼儿园开展“喜洋洋迎新年”活动周,全国小朋友在老师的精心指导下,分班进行了学做糖葫芦、亲子朗诵表演、包饺子等活动,迎接新年的到来。图为幼儿小班同学在老师指导下,做好糖葫芦后与小伙伴们分享喜悦。



东安幼儿园举行“花开新时代,童心永向党”庆元旦迎新年文艺演出,《牧场小乖乖》、《说唱中国红》、《花开中国年》等17个舞蹈为全体幼儿送上一份快乐开心的新年祝福,并为21名贫困幼儿送上羽绒服,让其温暖过节。



实验中学举办“情系实中·筑梦远航”元旦晚会。晚会期间,美轮美奂,精彩绝伦的节目赢得了台下观众阵阵掌声,展现了实验中学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学校对退休教师、师德高尚教师、最美教师的表彰将现场的气氛推向高潮。图为舞蹈《梅里,爱的见证》。

部门镇街动态

区交通局: 扎实做好节前安全检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松)连日来,区交通局组织检查组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切实抓好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元旦期间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安全稳定。

检查组通过对照检查清单实地查看等方式,抽查两客一危、维修、普货运输企业,每到一处,检查组都叮嘱被检查单位的相关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细查隐患、狠抓整改,把安全生产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细节,并要求企业将近期下发事故通报文件精神通过安全培训及安全会议及时传达至从业人员。

检查组重点对企业的管理工作台账、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教育情况、GPS动态监控抽查台账、安全责任书签订、驾驶人资质情况等细致检查,确保应查企业一个不少,应查内容一样不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当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督促相关企业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期。同时,检查组要求两客一危企业要时刻紧绷安全弦,切实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冬季旅客运输及危险品冬季运输安全工作;各货运企业要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通报教训,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区交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安全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行了及时纠正,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及时的交办整改,使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有效遏制了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即将到来的元旦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

区人力社保局: 宣传垃圾分类 促进人人践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朱杨 通讯员 刘蓝阳)为推广垃圾分类工作,增强社区居民的垃圾分类行动力,日前,区人力社保局组织工作人员在接龙桥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当天下午,志愿者们2人一组走进金鸭坝路、天龙巷路、接龙横街、东安商业城等区域,为当地商户和居民派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普及家庭垃圾分类常识和具体分类方法。志愿者们将印制着垃圾分类小常识的宣传单分发给社区的居民们,挨家挨户登门宣讲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耐心解答疑难热点问题,并现场手把手教居民识别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

本次活动共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单300份,劝导居民200人次。下一步,区人力社保局将继续按照区委政府的安排部署,会同区内有关部门,继续扩大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的辐射范围,通过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活动,努力营造人人知晓垃圾分类、人人践行垃圾分类的良好社会氛围。

区司法局: 创新案件评查方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旭)日前,记者从区司法局获悉,今年我区将行政许可案卷纳入评查范围,在全市率先建立起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制度。

今年3月24日,我区制定出台了《重庆市潼南区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2020年版)》,丰富了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填补了对行政许可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督的制度空白,架构起从事前到事后的行政执法监督全流程框架。

“案卷评查通过随机抽查、自查自评和集中评查等方式进行,由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抽调人员,引入法律顾问,按照评查细则,对每一份案卷建立单独的问题清单,把办案卷质量关,找准问题、对症下药。”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案卷评查结束后,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分别就行政处罚案卷、行政许可案卷评查中存在的问题与被评查单位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指导;同时,组织召开全区案卷评查会议,通报案卷评查结果,就执法工作提要求、作部署。

据悉,行政执法是反映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我区通过开展案卷评查,加强督促指导,依法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受理(立案)、审查、决定等办理流程,规范违法违规执法行为,不断提升全区执法水平,为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打造运转有序的社会环境、近悦远来的营商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疫情专报

1月3日新冠肺炎疫情情况

1月2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24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16例(上海6例,福建2例,广东2例,陕西2例,北京1例,天津1例,内蒙古1例,辽宁1例),本土病例8例(黑龙江4例,辽宁2例,北京1例,河北1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12例,解

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960人,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减少1例。

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279例(其中重症病例3例),现有疑似病例1例。累计确诊病例4303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4024例,无死亡病例。

截至1月2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395例(其中重症病

例9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82088例,累计死亡病例4634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87117例,现有疑似病例1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907460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14175人。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8例(均为境外输入);当日转为确诊病例5例(境外输入1例);当日解除医学

观察14例(境外输入11例);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269例(境外输入225例)。

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9777例。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8923例(出院7968例,死亡150例),澳门特别行政区46例(出院46例),台湾地区808例(出院686例,死亡7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07号

《重庆市河长制条例》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重庆市河长制条例

(2020年12月3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河长制实施,加强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长制的实施,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河长制,是指按行政区域设立总河长,在所有河流设立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监督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制度。

河长制实行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

本条例所称河流,包括江河、湖泊、水库等。

第四条 河长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河长领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公众参与的原则,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流管理保护体制机制。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河流管理保护资金,保障一河一策实施,将河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河流管理保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河流管理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河流管理保护的 responsibility 和参与意识。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河流管理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组织以捐资、志愿行动等方式,参与河流管理保护与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河流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九条 按照行政区域管理与河流流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体系。

设立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总河长、副总河长。各河流域分级分段设立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级河长。

各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的确定和调整,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设立河长办公室,作为本级总河长、河长的办事机构,承担河长制具体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各级河长办公室主任由本级副总河长担任。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成员由河长制责任单位和牵头单位的负责人担任。

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教育、经济信息、公安、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海事等部门作为本行政区域的河长制责任单位。

市、区县(自治县)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相应河流的河长制牵头单位。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统筹解决河长制实施和河流管理保护重大问题。

下级总河长应当落实上级总河长决策事项。

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工作。

第十三条 市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督促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审查责任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并督促实施;

(三)巡查责任河流,每年不少于两次;

(四)明确跨行政区域河流管理保护责任,协调责任河流上下游、左

右岸落实联防联控;

(五)监督指导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区县(自治县)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二)审查责任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并督促实施;

(三)巡查责任河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协调解决巡河发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上报、社会公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四)统筹责任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区域联防联控、部门协同联动;

(五)督促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

(六)落实市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落实河流突出问题清理整治;

(二)巡查责任河流,巡河次数由区县(自治县)总河长确定;

(三)及时协调解决巡河发现和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劝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上级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按照规定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河长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四)督促指导村(社区)级河长履行职责;

(五)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村(社区)级河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开展河流管理保护宣传教育;

(二)巡查责任河流,巡河次数由区县(自治县)总河长确定;

(三)及时处理巡河发现的问题,劝阻涉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上报;

(四)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五)落实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的事项。

第十七条 各级河长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拟定河长制年度工作任务;

(二)拟定工作制度并推动实施;

(三)组织开展河长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四)统筹编制一河一策方案,建立一河一档,建设、维护河长制信息化系统;

(五)承办河长制工作监督、考核、表彰及河长制社会监督工作;

(六)协助本级河长做好巡河等日常工作;

(七)办理上级河长办公室、本级河长交办和下一级河长上报事项,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河长制责任单位依照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做好河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上级和本级河长、河长办公室交办事项。

河长制牵头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协助相应河长做好河长制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总河长可以签发总河长令,部署河长制重点工作,解决河流管理保护中的全域性、流域性的重大问题。

市、区县(自治县)级河长可以根据需要签发河长令。

第二十条 按照河长办公室统筹分工确定的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原则,开展河流调查,以流域为单元编制和修订一河一策方案。一河一策方案已由上级编制的,原则上不再分段编制,确有必要可以细化。

一河一策方案应当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其他河长制责任单位、河长办公室、流经地人民政府的意见,经河长审查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一河一策方案应当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流管理保护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具体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级河长可以采取明查暗访、联合巡河、智能巡河等方式开展巡河工作,并做好巡查日志记录。

河长巡河应当重点巡查一河一策方案实施情况、河流水质、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破坏航道、日常保洁等,对问题频发河段应当增加巡河次数。

第二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河长会议,部署年度

河长制工作,研究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重大问题。

乡镇(街道)级以上河长根据需要召开巡河现场会议、流域专题会议、跨界河流联席会议,落实一河一策方案年度任务,协调解决河流管理保护重点难点问题。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河长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共同推进河长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河长名单、河流水环境质量信息应当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河流岸边显著位置应当设立河长公示牌,载明河流概况、河长姓名及职务、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牌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四条 市河长办公室应当按照一河一档要求建设全市统一的河流管理保护信息化系统平台。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办公室应当建立经济信息、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大数据应用发展、气象等部门涉河涉污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现代化手段服务河长制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河长办公室应当建立河长制专家库,为河长制实施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流日常保洁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做好河流日常保洁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河流管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河长、河长办公室或者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如实记录 and 登记;经核实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跨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的河流,流经的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应当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联合巡河、信息通报等工作。

加强跨省河流的联防联控,共同推进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河长制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联动协作、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河流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开展公益诉讼。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应当将河长履职情况、河长制实施情况纳入督查内容。

各级河长、河长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查。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应当建立和完善河长制考核制度,对河长履职情况、河长制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河长履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河长制责任单位和牵头单位履职情况的考核纳入本级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河长制实施情况的考核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各级总河长、河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监察机关或者本级总河长根据不同情形、后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巡查责任河流的;

(二)对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上级、本级总河长的决策事项或者上级河长、河长办公室的交办事项的;

(四)对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五)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河长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各级河长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牵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河长办公室、本级总河长或者河长根据不同情形、后果,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未落实上级和本级总河长决策事项、河长交办事项的;

(二)对河流突出问题、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其他未按规定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河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由市、区县(自治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